

中央政府歲計賸餘現況與運用研析

壹、前言

自106年度以來，我國中央政府連續8年度總決算產生歲計賸餘，社會屢生稅收超徵及還稅於民訾議；為回應民意，112年2月21日制定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同年2月編列特別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執行。嗣因經濟穩健發展，持續產生歲計賸餘，本院黨團及委員爰擬具特別條例草案，研議於特定期間內運用超徵稅收或普發現金¹，部分委員亦擬具相關法案擬將其常態化、法制化²，期以建立明確制度，使未來政府稅收高於預期時，得依法運用或回饋民眾，避免行政部門任意決定分配方式，實現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理念。為分析中央政府歲計賸餘現況，探討其運用對財政永續之影響，爰進行專題研究，俾供委員問政及預算審查參考。

¹計有國民黨團提案「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113年度強化經濟安全與社會穩定及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現金特別條例草案」，截至114年5月14日止均交付委員會待審中；另部分委員針對行政院檢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亦擬具發放現金之相關法案。

²委員王鴻薇等26人、委員林德福等20人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81條之1條文草案」，截至114年5月14日止經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黨團協商。